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5月21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1年6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调整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21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4,250,000股，授予价格为1.50元/股。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9,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股权激励股份数量由5,000,000股调整为6,000,000股，价格由1.50元/股调整为1.25元/股。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二）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年9月18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对《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5,140,000股，授予价格为1.75元/股。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但审议本次回购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将直接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本次回购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一、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8）的相关约定：

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陈璐、董彦红、李改丽、张翠珍、李绍雄、杨惠竹、赵润豪、朱成江和齐晋文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6月26日完成离职手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

二、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96)的相关约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次股权激励因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未达标，导致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所有对象回购的情况，具体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不低于3%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0%(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2022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70,919.24元，2023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48,505.22元，2023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相比增加了0.27%，未完成增长不低于3%的目标，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41,805,982.81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32,936,364.47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相比减少了3.67%，未完成增长20%的目标，因此导致本次向全部激励对象回购第一个解限售期应该解限售的股票。离职的员工李炜，其被授予的股权激励股票本次全部回购。

三、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张国宏等42人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

公司按照《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条款，本次定向回购离职员工陈璐、董彦红、李改丽、张翠珍、李绍雄、杨惠竹、赵润豪、朱成江和齐晋文9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7,200股，回购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为15.12%，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公司定向回购第一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5元/股。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马继磐等27人5,14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5元/股。

公司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条款，本次定向回购马继磐等27人持有的1,052,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离职的李炜的全部授予股份），回购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为20.47%，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

公司定向回购第二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5元/股。

第一次股权激励及第二次股权激励定向回购合计1,959,200股限制性股票。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为2,975,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继磐	董事、总经理	400,000	1,600,000	20.00%
2	许俊婧	董事	16,000	244,000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6,000	1,844,000	17.93
二、核心员工					
3	郭锋莉	核心员工	3,000	12,000	20.00%
4	李志文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5	雷强宏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6	王国柱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0	20.00%

7	叶力平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0	20.00%
8	张文平	核心员工	200,000	800,000	20.00%
9	王云燕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10	张伟伟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11	郭慧华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12	薛文杰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13	张红霞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14	杨瑞	核心员工	32,000	156,800	16.13%
15	石砚博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16	王强	核心员工	6,000	67,200	6.85%
17	连晓伟	核心员工	120,000	1,344,000	6.85%
18	力长城	核心员工	14,000	149,600	7.19%
19	李炜	核心员工	30,000	0	100%
20	苏俊	核心员工	20,000	296,000	5.15%
21	李志国	核心员工	16,000	64,000	20.00%
22	李兴东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23	张凯	核心员工	12,000	48,000	20.00%
24	霍建周	核心员工	13,000	124,000	8.07%
25	白佩佩	核心员工	6,000	38,400	12.20%
26	刘永亮	核心员工	16,000	64,000	20.00%
27	郭晓刚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28	陈璐	核心员工	14,400	0	75.00%
29	董彦红	核心员工	14,400	0	75.00%
30	李改丽	核心员工	14,400	0	75.00%
31	张翠珍	核心员工	288,000	0	75.00%
32	李绍雄	核心员工	86,400	0	75.00%
33	杨惠竹	核心员工	86,400	0	75.00%
34	赵润豪	核心员工	158,400	0	75.00%
35	朱成江	核心员工	216,000	0	75.00%
36	齐晋文	核心员工	28,800	0	75.00%
核心员工小计			1,543,200	3,756,000	25.53%
合计			1,959,200	5,600,000	23.42%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69,330	56.74%	47,610,130	55.7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7,789,870	43.26%	37,789,870	44.25%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87,359,200	100%	85,4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9,093,315.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4,039,997.38 元，本次回购金额 2,975,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9%，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目为公司总股本的 2.24%，回购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
-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